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而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發佈的中期報告，及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44.2%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 Limited（「Solomon Glory」），強制執行其於一項貸款協議之抵押項下之貸款人權利，據此，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9.3%之本公司股東）通過浮動押記之方式押記（以Solomon Glory為受益人）其資產（包括永華持有之38,503,380股本公司股份（「押記股份」）），而該浮動押記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轉化為固定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頒發一項命令，表明（其中包括）押記股份將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出售，惟各押記股份均不得以本公司股份於押記股份或彼等任何之出售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10%以上的價格出售。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及黃悅怡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段昌峰先生、于洋先生及鄒林女士。